424

425

(上接A4-B4中缝

车型

426 428 429 431 /10/11/68

电动车 由动车 /10/11/70 电动车

433 435 /10/11/71 电动车 电动车 436 /10/11/72 电动车 438 /10/11/77 电动车

电动车 /10/11/78 电动车 /10/11/79 电动车 /10/11/80

439 440 441 /10/11/82 电动车 443 /10/11/83 电动车 电动车 /10/11/84 电动车电动车 445 /10/11/85 446

/10/11/87 电动车 /10/11/89 448 /10/11/90 电动车 450 WR603 轻摩 451

/10/11/93 正三轮 /10/11/94 电动车 453 /10/11/95 申.动车 电动车 /10/11/96 455 /10/11/97 电动车 /10/11/98 电动车 456 457 /10/11/99 电动车 458 /10/11/101 申.动车

电动车 460 /10/11/104 由动车 电动车 /10/11/106 461 462 /10/11/107 电动车 电动车 463 /10/11/108 电动车 465 /10/11/110 申.动车 电动车 466 /10/11/114 467

/10/11/115 电动车 电动车 /10/11/116 电动车 /10/11/117 /10/11/118 电动车 /10/12/1 /10/12/4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5 电动车 /10/12/9

468

470

472

473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2

483

484

485

487

489

490

492

493

494

495

497

/10/12/10 电动车 /10/12/12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15 电动车电动车 /10/12/16 /10/12/18

/10/12/21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23 /10/12/24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31 电动车 /10/12/33 /10/12/34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47

/10/12/50 电动车 /10/12/55 轻摩 电动车 /10/12/59 电动车 电动车 /10/12/60 /10/12/61 三轮车

电动车 /10/12/62 /10/12/63 电动车 /10/12/65 电动车 /10/12/71 电动车

499 电动车 /10/12/72 500 电动车 申.动车 502 /10/12/75 电动车 /10/12/77 电动车 /10/12/78 电动车

504 505 电动车电动车 /10/12/80 506 /10/12/81 /10/13/1 三轮车 /10/13/2

507 /10/13/3 单车 电,动车 /10/13/4

509 510 512 /10/13/5 514 /10/13/7

/10/13/10

516 517 /10/13/11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10/13/16 电动车

/10/13/20

519 521 电动车 电动车 /10/13/21 /10/13/23 电动车 523 524 电动车

/10/13/27 /10/13/28 526 /10/13/30 527

528

529

531

缝, 敬请留意!

电动车 电动车 /10/13/31 电动车电动车 /10/13/32 /10/13/33 /10/13/35 电动车 /10/13/43 由动车

注:另有828辆车辆信息将刊登

于之后出版《上海法治报》中

借出去的钱怎么讨回来

聚焦民间借贷典型案例,提示大众规避借贷纠纷

近年来,各地民间借贷案件数量、融资租赁案件标的额增幅明显,开始出现各类涉互联网金融案件,每年都有一些互联网平台产 生的新模式金融纠纷出现,该类纠纷涉及互联网新型交易模式,当事人众多、事实查明难、法律关系复杂,审理难度较大。 本期"专家坐堂"通过对去年山东青岛法院审理的一些民间借贷典型案例的解析,提示大众防范金融风险、规避借贷纠纷。

凭证未载明债权人 应审查相关资格

内容为: "今借人民币贰佰伍拾万 元整 (小写 2500000 元),期限壹个 月,转入XXXX 号账户。借款人: 崔某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张某通过银行账户向崔某 指定的账户转账 250 万元。被告崔 某抗辩称该《借条》系受第三人栾 某胁迫而出具,并申请法院调取公 安卷宗。法院调取的公安卷宗显示: 2014年10月3日20时许, 栾某胁 迫崔某出具包括案涉《借条》在内 的 8 张《借条》,总金额 2700 万元。 2015年12月13日,在侦查人员的 见证下, 栾某、崔某就其相互之间 的资金进行核对,崔某共欠栾某 27809595.7 元, 其中, 双方的对账 单显示: ……2014年4月17日欠 250万元,注:张某转崔某账户"

原告张某提交《借条》一份,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争议的 焦点为张某与崔某之间是否成立借 贷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 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 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 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 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 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张某 向法院提交的《借据》上没有载明 债权人,根据法院依法调取的公安 卷宗材料,可以认定涉案《借据》 是栾某通过非法手段让崔某出具。 张某虽然提交了其账户向崔某账户

转账的银行转账凭证, 但崔某抗辩 主张其并不欠张某任何款项,并申 请法院调取了公安卷宗材料证明该 抗辩主张。公安卷宗材料显示,该 笔款项是崔某与栾某之间的债权债 务,崔某对其抗辩主张提供了相应 的证据证明。张某提交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其与崔某之间形成借贷关系, 张某对案涉 250 万元款项不具有债 权人资格, 故应依法驳回其起诉。

本案系涉及未载明债权人的债 权凭证的典型案例。对持有未载明 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债权人资格之 审查认定,直接影响到债权是否成 立以及债务是否归还等重要事实的 认定。首先, 由于民间借贷行为多 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具有简易性、 随意性的特征、现实生活中确实存 在不少债务人出具的债权凭证上不 载明债权人的情形, 因此基于日常 经验规则,将持有未载明债权人的 债权凭证的当事人, 推定为债权人, 亦即推定其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第 二,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有异 议的, 应当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 此时。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若原告对被告的抗辩有异议,则继 续由原告对被告的主张予以反驳, 此时,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第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 权人资格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的解释》第330条的规定,

借贷双方约定利率 超过 36%的部分无效

裁定驳回起诉。

2013年8月15日至2017年3 月20日,惠某多次从宗某处借款共 计 6596750 元,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 定月利率为 3.2%, 年利率为 38.4%。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惠某共计偿 还宗某借款本息8320750元,上述借 款按照年利率 36%计算,惠某向宗某 多支付还款 1418316.87 元。惠某于 2017年6月12日诉至法院,仅请求 法院判令宗某返还从惠某处多收取 的 1418316.87 元款项中的 1217800 元并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惠某是 否有权要求宗某返还已支付的超过 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二、惠某主 张权利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关于 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 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借贷双 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 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 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惠某与宗某约定 的超过年利率 36%的部分无效,惠某 要求宗某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应予支持。关于焦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 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 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 年,法律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诉讼

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计算。"本案所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 起施行,从施行之日起惠某就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应从2015 年9月1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惠 某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提起诉讼并 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其有权向宗某 要其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综上,判令宗某返还从 惠某处多收取的款项 1217800 元,并 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本案系借款人要求返还其已经 支付的超过 36%的利息的民间借贷 纠纷案件,此类案件系《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后一类新 型案件。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 过年利率 36%, 超过部分的利息约 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 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将 民间借贷实际支付的利息的年利率 上限定为36%。该规定旨在遏制不 法高利贷行为、在尊重当事人意思 自治的前提下防范民间融资风险, 保障民间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借款人要求出 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 法院应予支持



未明确赠与意思表示 父母出资应认定为借贷

辛某某、官某系夫妻关系,婚 姻登记时间为2009年8月18日。 2012年9月5日,官某使用辛某某 父亲辛某所有的银行卡向青岛远 景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100 万元。2012年9月17日,辛某某给 辛某出具借条,具体说明借款事 实。后辛某诉至法院,要求官某和 辛某某偿还借款10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 辛某与辛某某、官某之间系父亲 与儿子、儿媳的关系,官某使用 辛某的 100 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 时,辛某碍于情面未要求儿媳官 某出具借条,而后让儿子辛某某 补写借条合乎情理; 其次, 辛某 就借款提交的证据形成了完整的 证据链, 在辛某没有明确赠与意 思表示的情况下, 官某应承担款 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 但其不能 提交证据予以证明, 故应认定辛某 的主张成立; 最后, 从公序良俗角 度,不宜将父母出资一概认定为理 所当然的赠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 依法负有抚养义务。子女一旦成 年,应自立生活,父母续以关爱, 并非父母所应负担的法律义务。因 此, 在父母出资时未明确表示赠与 的情况下, 应认定系对子女的临时 性资金出借,目的在于帮助子女度 过经济困窘期,子女理应负有偿还 义务。因此, 判令辛某某、官某向 辛某偿还借款 100 万元。

本案涉及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 提供资金的性质认定问题。尊老慈 幼为人伦之本, 也应为法律所倡 导。慈幼对于父母来讲, 依法而言 为其抚养义务。子女一旦成年,应

自立生活, 子女购房并非父母所应 负担的法律义务。因此, 在父母出 资时未明确表示系赠与的情况下, 应认定系父母为帮助子女度过经济 困窘期, 而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 借,子女理应负有偿还义务 从公序良俗角度, 亦不宜将父

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一概认定为 赠与。赠与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 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 受的一种行为。赠与合同的合法有 效以当事人之间达成意思表示一致 为要件。尤其涉及大额款项时,为避 免日后产生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般 均签订书面的赠与合同。本案涉及 款项高达100万元,故应严格审查父 母子女之间是否形成赠与的合意。 如父母未做出赠与的明确的意思表 示, 应当认定其出资行为系向子女 出借款项,子女应当偿还借款。

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应当认

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

婚内个人大额借款 债权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2012年7月11日,某公司与 刘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双 方约定某公司向刘某出借款项 500万元, 月利率 2.5%, 借款期 限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3年1月10日止。2012年7 月11日,某公司向刘某转款 130万元。刘某出具收条认可收 到上述款项。2012年8月3日, 某公司给付某典当公司金额为 370万元的支票一张,刘某出具 收据,认可上述370万元系替其 向典当公司支付。某公司为本案 诉讼,发生律师代理费用15万 元。刘某、常某系夫妻关系,于 2006年12月18日登记结婚 借款到期后,因刘某未还款,某 公司诉至法院, 要求判令刘某偿 还借款本金500万元以及利息; 刘某支付律师代理费 15 万元; 常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 任;案件诉讼费由刘某、常某承 担。常某抗辩, 刘某所借款项均 用于为刘某与其前妻的女儿还 债,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其

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本 案中, 刘某向某公司借款 500 万 元,数额较大,超出家庭日常生活 所需,某公司应就该债务系夫妻共 同债务承担举证责任。某公司对涉 案借款中的 370 万元直接向某典当 公司支付, 可见, 该款项未用于夫 妻共同生活,而且《借款合同》首 部借款人处载有刘某女儿的名字及 其身份证号, 也不能体现该借款系 常某和刘某的共同意思表示。某公 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 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 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因此, 果。某公司要求常某对刘某的债务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无事实和法律 依据,不予支持。

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 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 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 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 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 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本案 中的 500 万元借款款项巨大。明显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债权人主 张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举证 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 示。如果债权人的举证责任未达 到高度可能性标准,则将承担相应 的不利后果。在成立借贷关系时, 债权人往往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为 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避免日 后产生纠纷时的举证风险, 债权人 可以在签订借贷合同时即要求举债

某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是民 间借贷审判中争议最大的焦点之 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 夫妻双方 人及其配偶共同作出借贷的意思表 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